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清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  
1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清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張清震於本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  
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  
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  
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  
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  
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  
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  
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  
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  
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

01 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  
02 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  
03 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  
04 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  
05 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  
06 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  
07 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8 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  
09 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車手與  
1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勿忘初心」直接聯繫，並依被告於警詢  
11 所述，其曾依「勿忘初心」指示交付自另案被害人收取之款  
12 項予不詳之人等語（見偵卷第23頁），且依證人即告訴人曾  
13 錦雲於警詢中之證述，本案詐欺集團由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  
14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夏美玲」、「林易泓」、「永創VI  
15 P專線營業員」等人與其聯繫而施用詐術等語（見偵卷第35  
16 至37頁），足證本案與被告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團  
17 成員確有3人以上。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9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0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  
21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2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23 罪。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永創儲值證券  
24 部」、「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慶齡」印文，均為  
25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於偽造私文書後持之以行  
26 使，是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7 另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永創公司工作證特種文  
28 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9 收，均不另論罪。

30 (三)被告與「勿忘初心」以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揭犯  
3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基於同一目的，先後印製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私文  
02 書，以持之對告訴人詐取財物，時間接近，侵害同一法益，  
03 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  
04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較為合理。又被  
05 告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6 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7 共同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9 (五)刑之減輕：

10 1.被告雖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實施而  
11 未遂，為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  
12 犯之刑減輕之。

13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18 白犯罪，且無證據顯示其本案有取得犯罪所得，自適用上開  
19 規定予以減刑。

20 3.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4 輕或免除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25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26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27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28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29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30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31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1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02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03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4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  
05 審理時，就其共同犯一般洗錢罪之事實均坦承不諱，且未查  
06 獲其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  
07 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  
08 詐欺取財未遂罪，其所犯共同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09 之輕罪，參考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  
10 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值壯年，不思以正途  
12 賺取財物，與詐欺集團共犯本案，負責依指示向告訴人面交  
13 取款再轉交款項之車手角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  
14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15 等手法訛騙告訴人，致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公共信  
16 用，且其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為高達新臺幣（下同）100萬  
17 元之鉅款，雖經警當場查獲而未遂，已彰顯其行為之惡性，  
18 足認情節嚴重，而應予嚴厲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除參與組  
19 織罪部分於偵查中否認外，其餘均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犯  
20 行，然未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原諒之態度；兼衡其犯罪  
21 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以及其前有另犯  
22 刑事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之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  
23 錄表，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  
24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七)沒收：

27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29 明。次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  
30 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  
31 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

01 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  
02 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  
03 所示之物，經被告自承為犯本案所用（見本院卷第63至64  
04 頁），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05 沒收。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偽造之「永創儲值證券  
06 部」印文1枚，以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合約書上偽造之「永創  
0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慶齡」印文1枚，均已附隨偽造  
08 之私文書宣告沒收；又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該等印  
09 文係以電腦列印製成（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可證無偽造  
10 之印章存在，故均不另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1 2.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且檢察官亦未聲請宣  
12 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楊家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慧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書記官 蔡政學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11 附表：  
12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手機	1支	1.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見偵卷第65頁）
2	永創投資現金儲匯收據	1張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見偵卷第65頁）
3	商業操作合約書	1張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見偵卷第65頁）
4	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見偵卷第65頁）

13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4915號

15 被 告 張清震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17 （現羈押於法務部○○○○○○○○）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清震於民國113年11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  
05 入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06 之有結構性組織，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轉交予詐欺集團  
07 上手之車手。嗣張清震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  
08 NE暱稱為「勿忘初心」以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0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10 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  
11 不詳成員已於113年9月底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曾錦  
12 雲以推薦投資誘使匯款及交付現金。惟曾錦雲已有警覺，遂  
13 報警處理，經警方請其配合執行緝捕車手勤務，嗣詐欺集團  
14 成員於113年11月25日向曾錦雲約定交付詐欺款項，曾錦雲  
15 乃向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113年11月26日15時許，  
16 在屏東縣○○鄉○○路000號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  
17 元。張清震則依「勿忘初心」之指示，列印偽造之「永創投  
18 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與現金儲匯收據後，於上揭時、地  
19 與曾錦雲會面，出示偽造之「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0 證，並使曾錦雲簽署上有偽造之「永創儲值證券部」印文之  
21 儲匯憑證1紙予曾錦雲。而張清震在收受曾錦雲所交付之100  
22 萬元款項（業已發還）時，遭在旁埋伏之員警表明身分當場  
23 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之物。

24 二、案經曾錦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清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依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取款，並現場遭警方逮捕，

		<p>並承認犯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之罪。</p> <p>2.坦承除與「勿忘初心」聯絡外，於他次取款行為（非本案起訴範圍）中，曾經「勿忘初心」指示，將收取款項交付不明詐欺集團成員，且該人與「勿忘初心」應為不同人之事實。</p>
2	告訴人曾錦雲於警詢中之指訴	<p>1.證明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與告訴人聯絡，並以推薦投資之方式誘使現金儲值之事實。</p> <p>2.證明告訴人與警方配合，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後，於上揭時、地佯裝將款項交付被告，而由警方逮捕被告之事實。</p>
4	現場查獲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翻拍照片、扣得之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永創投資現金儲匯收據1張、	證明被告依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曾錦雲取款，並現場遭警方逮捕之事實，經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01

	商業操作合約書1 張、手機1支。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3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同條第2項之三人  
04 以上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  
05 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  
06 條第1項、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上述文書  
07 後復行使，偽造之行為為行使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  
08 負責收取詐騙款項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一般洗錢未遂、三人  
09 以上詐欺取財未遂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罪嫌，請  
1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請審酌被告年齡40  
11 餘歲，有相當智識能力，卻仍配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取款，  
12 惟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與洗錢、否認加入犯罪組織與偽造  
13 文書犯行，本案犯行未遂等情狀，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以  
14 上，以資儆懲。

15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18 之物，請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蔡佰達

24

檢 察 官 楊家將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書 記 官 郭潔兒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編號	品名與數量
1	工作機1支，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
2	永創投資現金儲匯收據1張
3	商業操作合約書1份
4	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